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LI-NING

**每一個人，
都能成為傳奇**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核心價值觀

贏得夢想、誠信守諾、我們文化、卓越績效、消費者導向、突破

目錄

- 4 公司資料
- 6 五年財務摘要
- 7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72 其他資料
- 85 投資者資料
- 86 詞彙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產品主要包括自有**李寧**品牌之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件和器材產品。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包生產和特許分銷商模式，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分銷和零售網絡。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除自有核心**李寧**品牌，亦(i)以**Z-DO(新動)**品牌在大賣場渠道分銷運動產品；(ii)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成立合資經營，並獲授予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法國**AIGLE(艾高)**品牌戶外運動用品；(iii)透過持有57.5%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研發、推廣及銷售**紅雙喜**品牌乒乓球及其他體育器材；(iv)獲Lotto Sport Italia S.p.A.旗下公司授予獨家特許權，在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意大利運動時尚**Lotto(樂途)**品牌特許產品；及(v)從事**Kason(凱勝)**品牌羽毛球專業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让改变发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鍾奕祺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朱華煦先生
章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鍾奕祺先生
郭建新先生
方世偉先生
張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朱華煦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勇先生
鍾奕祺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852 3102 0926
傳真：+852 3102 0927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圓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興光五街8號
郵編：101111
電話：+8610 8080 0808
傳真：+8610 8080 000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國審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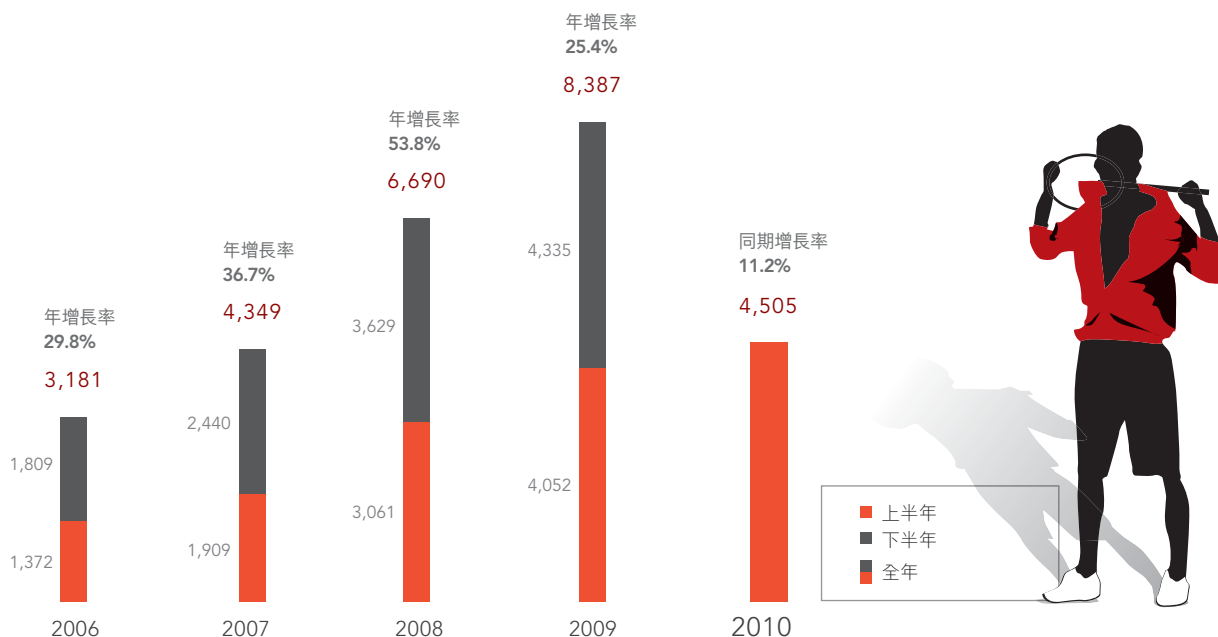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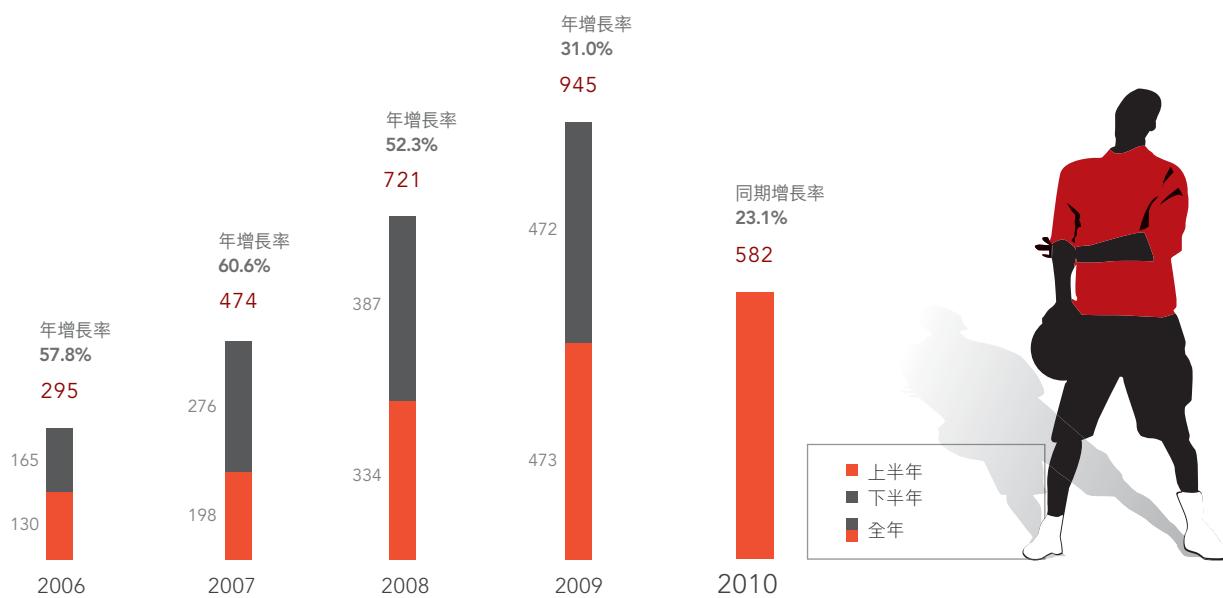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業績
摘要

- 收入增長11.2%至45.05億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上升18.0%至9.13億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3.1%至5.82億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增長1.2個百分點至12.9%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22.1%至55.58分人民幣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15分人民幣，增長63.1%
- 李寧牌零售店舖達7,478間，期內淨增加229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延續二零零九年經濟回暖的勢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向好，然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國際上歐債危機不期而至；國內經濟轉型尚未完成，投資仍是拉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出口增速依舊低位徘徊，消費雖有所恢復，但集中在政策鼓勵的汽車、家電等行業。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保持增長，然而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同時以價格競爭、渠道爭奪為特點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面對不穩定和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通過穩健有效的管理措施，使各項關鍵財務指標保持良好，利潤、權益回報方面繼續取得優秀的成績，持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在推動短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長遠發展。期內，本集團正式啟動李寧品牌重塑，銳意透過品牌創新和產品創新，為未來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的根基，體現出本集團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前景的信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表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4,504,565	4,051,855	11.2
毛利	2,158,440	1,936,560	11.5
經營溢利	813,257	685,843	18.6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912,604	773,256	18.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1,566	472,540	23.1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55.58	45.53	22.1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9	47.8	
經營溢利率(%)	18.1	16.9	
實際稅率(%)	25.0	2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2.9	11.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半年(%)	20.3	2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開支佔收入比率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7.7	7.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3.2	15.4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2.5	2.3
資產效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48	5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48	4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70	6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5)	81.8	94.1
有息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6)	7.6	9.7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311.85	273.92

附註：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有息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有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4,504,56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1.2%。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增長 (%)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1,843,504	40.9	1,716,824	42.4	7.4
服裝	2,036,036	45.3	1,812,696	44.7	12.3
器材／配件	254,315	5.6	207,354	5.1	22.6
總計	4,133,855	91.8	3,736,874	92.2	10.6
紅雙喜牌					
器材／配件	236,202	5.2	219,037	5.4	7.8
總計	236,202	5.2	219,037	5.4	7.8
Lotto(樂途)牌					
鞋類	12,662	0.3	6,153	0.2	105.8
服裝	33,168	0.7	8,939	0.2	271.0
器材／配件	1,506	0.1	344	0.0	337.8
總計	47,336	1.1	15,436	0.4	206.7
其他品牌*					
鞋類	28,005	0.6	24,947	0.6	12.3
服裝	41,784	0.9	46,826	1.2	(10.8)
器材／配件	17,383	0.4	8,735	0.2	99.0
總計	87,172	1.9	80,508	2.0	8.3
整體					
鞋類	1,884,171	41.8	1,747,924	43.2	7.8
服裝	2,110,988	46.9	1,868,461	46.1	13.0
器材／配件	509,406	11.3	435,470	10.7	17.0
總計	4,504,565	100.0	4,051,855	100.0	11.2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91.8%，達4,133,85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0.6%。

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為保障李寧品牌長期健康穩定的發展，持續保持其行業競爭力，李寧品牌期內進一步加大以下方面的投入：(i)加強零售管理體系建設，實現對零售終端問題的快速反應和解決，保障零售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ii)推進區域化營銷計劃，有效承接品牌營銷在區域的落地執行；及(iii)推進以需求驅動且靈活有效的供應鏈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堅持發展多品牌的戰略。隨著市場拓展計劃的進一步推進，產品特性獲得了更多消費者的認可。

各銷售渠道佔各品牌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佔各品牌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各品牌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5.2	88.1	(2.9)
直接經營零售店鋪銷售	13.7	11.0	2.7
國際市場	1.1	0.9	0.2
合計	100.0	100.0	
紅雙喜牌			
中國市場	89.6	89.0	0.6
國際市場	10.4	11.0	(0.6)
合計	100.0	100.0	
Lotto(樂途)牌			
中國市場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增長 (%)
附註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東部	1	1,545,160	34.4	1,460,464	36.0	5.8
北部	2	1,808,186	40.1	1,574,544	38.9	14.8
南部	3	733,671	16.3	670,678	16.5	9.4
國際市場		46,838	1.0	31,188	0.8	50.2
紅雙喜牌						
中國市場		211,571	4.7	195,039	4.8	8.5
國際市場		24,631	0.5	23,998	0.6	2.6
Lotto(樂途)牌						
中國市場		47,336	1.1	15,436	0.4	206.7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87,172	1.9	80,508	2.0	8.3
總計		4,504,565	100.0	4,051,855	100.0	11.2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零售運營管理體系，確保了各區域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對東南亞市場，尤其是新加坡等國際市場新渠道的進一步開拓，使李寧牌產品的國際市場收入同比上升50.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346,1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115,295,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7.9%(二零零九年：47.8%)，保持穩定並繼續維持在本集團目標毛利率區間內。

李寧牌的銷售成本為2,117,8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915,445,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48.8%(二零零九年：48.7%)。期內，面對行業上游供應商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戰，本集團通過合理的成本控制以及合乎品牌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維持了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紅雙喜牌的銷售成本為145,09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29,754,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38.6%(二零零九年：40.8%)。紅雙喜牌毛利率本期略有下降，主要受人工成本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紅雙喜牌毛利率符合該品牌的定位。

Lotto(樂途)牌的銷售成本為26,6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5,88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43.6%(二零零九年：-2.9%)。隨著本集團對該品牌銷售渠道的拓展和持續投入，銷售收入穩步上升，加之研發費用對於成本的影響已開始減弱，因而本期的毛利率獲得大幅提升。

經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銷成本為1,107,9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038,764,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24.6%(二零零九年：25.6%)。

李寧牌的經銷成本為978,7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969,028,000元人民幣)，佔李寧牌收入的23.7%，較去年同期的25.9%下降2.2個百分點。期內，本集團在廣告開支方面低於去年同期水平，主要是上半年無重大體育賽事，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將重點資源投放於下半年，如李寧品牌重塑的市場宣傳及廣州亞運會等賽事的市場推廣活動等；而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物流費用等平穩上升，整體經銷成本佔總收入比例因此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紅雙喜牌的經銷成本為31,2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8,207,000元人民幣)，佔紅雙喜牌收入的13.2%，較去年同期的8.3%上升4.9個百分點，主要包括廣告、贊助等市場開支以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費用。由於本期在重點賽事贊助投入力度增大，經銷成本率呈現上升情況。

Lotto(樂途)牌的經銷成本為71,1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32,285,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特許使用費、市場開支、營銷人員薪金與福利費用、經營租約租金等，其中Lotto(樂途)商標為期20年的特許權(「樂途特許權」)於期內攤銷的特許使用費為9,8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9,845,000元人民幣)。

自二零零九年度開始，樂途特許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以折現後的價值393,798,000元人民幣作為「無形資產—特許使用權」確認，並按直線法平均攤銷至每個受益期內，計入經銷成本中；同時確認未確認的融資費用555,102,000元人民幣，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每個受益期內，計入融資成本中。期內分攤的特許使用費為9,845,000元人民幣，分攤的融資成本為16,196,000元人民幣。兩部分合計對本期稅前溢利的影響為-26,041,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此外，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新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大對Lotto（樂途）品牌的全方位渠道拓展和品牌推廣，期內廣告開支、商場促銷、渠道建設等市場開支因而較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324,50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81,165,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7.2%(二零零九年：6.9%)。

李寧牌的行政開支為291,1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45,053,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開支、基礎研發開支、辦公室租金、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各類日常開支。行政開支佔李寧牌收入的7.0%，較去年同期6.6%上升0.4個百分點。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研發，期內基礎研發費及其對收入的佔比有所上升；同時，配合品牌重塑，本集團對李寧牌經典標存貨制訂了相應的業務處理方案。考慮到批發環節的清貨折扣，根據審慎的會計原則，本集團對批發環節的經典標存貨計提了合理的特殊存貨撥備，並計入本期行政開支中，致使行政開支上升。本集團所制訂的相關業務處理方案，將保障這些經典標存貨得到有序的處理。

紅雙喜牌的行政開支為24,4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9,879,000元人民幣)，佔紅雙喜牌收入的10.3%，較去年同期13.6%下降了3.3個百分點，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日常費用。

Lotto（樂途）牌的行政開支為2,2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744,000元人民幣)，佔Lotto（樂途）牌收入的4.8%，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基礎研發、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日常開支。本期通過合理的費用控制，日常開支、員工成本均基本保持穩定，而去年同期由於產品尚處於基礎研發階段，承擔的基礎研發開支較高，因而本期整體行政開支有所下降。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912,60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773,256,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8.0%。

李寧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906,97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740,447,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2.5%，主要獲益於穩定的毛利率以及經銷成本率的顯著降低。

紅雙喜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47,5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53,256,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經銷成本上升所影響。

Lotto (樂途) 品牌尚處於前期開發和推廣階段，承擔了較高的廣告開支和渠道支持開支，因此期內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42,6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5,218,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22,4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35,587,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0.5%，其中包含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將樂途特許權應付特許使用費折現後按實際利率法在期內確認的利息支出16,196,000元人民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197,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65,221,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5.0%(二零零九年：25.4%)。

綜合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1,56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72,54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3.1%。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2.9%(二零零九年：11.7%)，較去年同期增長1.2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為20.3%(二零零九年：22.5%)。管理層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充分利用資源、專業化組織經營以及合理管控費用，使本集團持續獲得較高的權益回報率。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九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115,9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26,000元人民幣)，其中已包含本期對批發環節李寧牌經典標產品計提的特殊存貨撥備。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九年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5,43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529,0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723,32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436,574,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72,231,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529,033
淨資本性支出	(73,992)
結清收購附屬公司餘款及於其他公司投資之款項	(28,273)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235,895)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派付股息	(9,036)
銀行借貸－淨額	(28,082)
其他現金淨流入	18,4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172,231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保障資金的安全和流動性為基本原則，流動資金充裕。通過有效的融資管理，期末銀行借貸餘額從期初的259,970,000元人民幣減少至231,888,000元人民幣，節約了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本集團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946,000,000元人民幣，其中未償還銀行借貸已佔用231,88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即資本負債率)為7.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同時，本集團為開拓國際業務而設立的新加坡子公司和美國子公司，分別以新加坡元和美元作為當地功能性貨幣。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此外，本集團以美元或歐元支付若干特許使用費和贊助費，及以港元償還若干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為33,843,000元人民幣的樓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1,000元人民幣)和賬面淨值為38,768,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4,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以獲取本集團公司若干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宏觀經濟形勢複雜、體育用品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戰略性舉措和戰術性手段相結合、長期策略與短期執行計劃相協同，通過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設計與研發、銷售渠道拓展和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能力的持續建設，在品牌知名度和產品表現等關鍵領域加強競爭力，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李寧品牌

品牌全新重塑

品牌建設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也是集團核心能力的體現。經數年策劃籌備，本公司藉李寧品牌創立二十週年之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總部隆重揭曉李寧品牌全新重塑的重大舉措。

經過二十年的快速發展，李寧品牌意識到運動文化正在更新，中國體育用品行業面臨整體產業升級。在參考市場成熟程度研究、行業發展分析、競爭形勢定位以及對消費趨勢的理解，本公司全面啟動重組李寧品牌基因，明確品牌定位與核心消費群，以全新的品牌個性和面貌演繹李寧品牌「振奮人心的運動員精神」的品牌內涵，進一步強化品牌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這次品牌重塑透過包括傳播、產品以及零售體驗在內的一系列整合營銷策略，持續一致地把品牌基因傳達給消費者，帶給消費者真實、有意義和耳目一新的創新體驗：

- 以全新標識和口號，配以「90後李寧」的廣告主題，全面傳播新的品牌主張和定位。李寧品牌的新標識對原標識的經典元素進行了現代化表達，不但傳承了經典LN的視覺資產，還抽象融合了由李寧先生原創的體操動作「李寧交叉」，又以「人」字形來詮釋運動價值觀，鼓勵每個人透過運動表達自我、實現自我。新的品牌口號「Make the change 讓改變發生」，則源於全新的品牌宣言，體現了從敢想到敢為的進化，鼓勵每個人敢於求變、勇於突破；
- 品牌重塑不僅是視覺上的更新，更是組織性的重塑，本集團在李寧品牌運動品類規劃、生意區域劃分、產品研發設計等各個方面，均進行了系統性升級。借品牌重塑的契機，李寧品牌同時推出了更富特色的新產品系列，有針對運動者的頂級裝備系列(Athletic Pro)、具有多場合功能的都市輕運動系列(Urban Sports)、體現品牌資產的全橙全能系列(Brand Heritage)以及邀約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合作的跨界設計系列(Crossover)；及
- 通過零售體驗的創新，讓消費者獲得真實並有意義的品牌零售體驗。

李寧品牌全新重塑的重大舉措，代表著李寧品牌在產品創新和品牌創新方面的全面提升。

二零一零年七月，李寧品牌在「福布斯2010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較上一期(二零零七年)之排名攀升4位，為品牌價值增長速度第二快的上榜品牌。評委認為，李寧品牌憑藉標杆運動項目、強化品牌差異化形象、建立海外研發中心、深度介入2008北京奧運會以及2010上海世博會，顯著縮短與國際品牌的差距。李寧品牌在福布斯排行榜的成績，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品牌工作的成果，激勵着我們向晉身國際品牌的目標進一步努力。

品牌營銷及推廣

除品牌重塑項目外，本集團期內針對各標杆運動項目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的重點投入如下：

持續優化贊助資源

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簽下西班牙足球甲級聯賽勁旅西班牙人俱樂部，為本集團贊助的第一家歐洲足球隊。

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宣佈簽約標槍項目頭號選手、被譽為「標槍王子」的挪威運動員安德烈亞斯·托希爾德森(Andreas Thorkildsen)，為這位歷史上第一位包攬歐洲田徑錦標賽、世界田徑錦標賽以及奧運會標槍項目三項冠軍的運動員打造高質量的專業裝備。與本集團簽約的俄羅斯女子撐桿跳運動員葉琳娜·伊辛巴耶娃(Elena Isinbayeva)相似，兩位世界田壇巨星耀眼的運動成績及挑戰自我的不懈追求，完美詮釋出李寧品牌「振奮人心的運動員精神」的品牌內涵。

在籃球和田徑領域，本集團下半年將新增世界級巨星和具潛力的運動員贊助資源。本集團旗下出色的國際運動贊助資源，包括西班牙國家籃球隊以及阿根廷國家籃球隊等，在多個體壇重大賽事上不斷創出佳績，有力提升了李寧品牌的專業形象和知名度，為李寧品牌在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品牌傳播作好準備。

羽毛球

羽毛球運動在中國參與人數眾多，是增長速度最快的運動之一。羽毛球為本集團重點發展的項目，是本集團運動項目差異化的重要戰略。

二零一零年五月，由本集團贊助的中國國家羽毛球隊第八次捧起「湯姆斯杯」，實現了中國羽毛球史上「湯姆斯杯」首個四連冠。六月，「國際羽聯超級賽系列·李寧2010新加坡公開賽」成功舉行，本集團作為該賽事的器材贊助商及冠名方，為賽事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並進行系列整合營銷。期內，本集團又被指定為「中國羽毛球俱樂部超級聯賽」的器材贊助商，為比賽提供全套專業器材和服務。上述種種均顯示李寧品牌羽毛球產品成功通過大賽檢驗並獲得業界認可。

此外，本集團持續在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CCTV-5)和平面體育媒體投放羽毛球產品廣告、於新浪網建立大型體育社區、與專業羽毛球網站進行深入合作以及對羽毛球重大國際賽事進行網上深度報道等等。經過一系列整合市場、產品及零售的營銷活動，本集團顯著地提升了李寧牌羽毛球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以及李寧品牌與羽毛球運動的關聯度。

跑步

跑步在中國同樣是一項大眾普及性高的運動，本集團跑步運動的推廣贊助也著重覆蓋大眾。

- 本集團國內跑步互動平台「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在全國10個城市成立了實體跑步組織「RUN友堂」，定期為跑步愛好者組織各種跑步活動，並鼓勵會員廣泛參與國內賽事。同時，iRUN與新浪網合作建立了融合跑步專業知識、會員社區與論壇、跑步產品介紹、娛樂活動等多項功能的網站(<http://www.irun.cn>)，成為跑步項目產品發展的綜合資源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今年五月，為配合新一代李寧品牌「輕弓」跑鞋上市，本集團於北京再次舉辦以夜跑為主題的「李寧FUNRUN超級晚」跑步活動，推出「輕快跑、痛快玩」的「Fun Run」理念，吸引六千多名參加者參與六公里夜跑，進一步增強了品牌時尚性與消費者好感。

籃球

本集團簽約的四位NBA球星包括沙奎爾·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巴朗·戴維斯(Baron Davis)、何塞·卡爾德隆(Jose Calderon)和哈希姆·塔比特(Hasheem Thabeet)。期內，圍繞國際籃球核心運動資源，本集團開展了主題為「獨門絕招」的整合營銷推廣活動，充分挖掘了簽約球星獨特的個人魅力，並有效結合了產品裝備在場上、場邊及生活中不同場合的應用賣點，獲得了較好的媒體曝光和口碑宣傳，滿足了目標消費者功能與情感訴求。

期內，本集團成為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頂級官方戰略合作夥伴。NBL目前覆蓋中國18個二線城市，這項賽事的贊助將為李寧品牌在中國二、三線市場的開發帶來影響力。NBL今年更首次引入大學生和外援參加比賽，競技水平和觀賞性獲得很大提高，在各地媒體和籃球愛好者中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影響力。本集團聯手NBL，使得李寧品牌的籃球運動營銷資源版圖更加完整，也將為李寧品牌籃球產品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健身

本集團在健身運動方面力求突出品牌差異化和個性，圍繞「Inner Shine」追求時尚、健康的女性魅力主題，主推以瑜伽、慢跑及舞蹈等在內的女子運動產品系列。期內，李寧品牌協同北京青島瑜伽推出的「李寧·青島瑜伽2010 Yoga Workshop」活動於北京、上海、瀋陽成功推出，精心打造大型專業瑜伽交流平臺，引起女性消費者的廣泛迴響。

繼與中國第一家體育上市集團設立的北京中體健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體」)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萊美中國正式簽約，與其在全國範圍開展深度的品牌合作。萊美為國際健身行業內頂尖的健身產品供應者，萊美中國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擁有超過200家合作健身俱樂部，成為中國目前主流的健身課程體系。

本集團與北京青島瑜伽、中體及萊美中國的合作，為李寧品牌在健身市場中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網球

網球運動在中國越來越受到廣大青少年的喜愛。期內，除繼續贊助「李寧王子杯國際青少年網球排位賽」，本集團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繼續保持合作，在「ATP球員球衣贊助計劃」下贊助單打排名前200名、雙打排名前20名內的ATP球員約20名，包括榮獲二零一零年ATP大師1000賽印地安納威爾斯站冠軍的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和榮獲二零零九年法國網球公開賽男子雙打亞軍的衛斯里·穆迪(Wesley Moodie)。

二零一零年伊始，本集團簽下著名中國網球運動員彭帥，彭帥在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上囊括女單、女雙、混雙、女團四枚金牌，成為全運會歷史上首位囊括女子網球項目全部金牌的選手。四月，彭帥與本集團簽約的另一名著名女子網球選手晏紫，與各自的搭檔合作包攬了WTA世界巡迴賽MPS集團冠軍賽的金、銀牌。

社區營銷活動

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及未來的體育運動用品主要消費群，對品牌建設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期內，本集團廣泛贊助和舉辦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體育活動，其中包括：

- 贊助「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舉辦「李寧中國籃球選秀營」活動；
- 由本集團精心策劃，旨在鼓勵廣大運動愛好者參加體育運動、享受運動樂趣的「李寧英雄大篷車」活動已經連續三年在全國開展，期內已舉辦活動128天，足跡到達全國51個大中城市，直接參與人數超過13萬人，預計年內該項活動將覆蓋到全國120個城市。該活動與公關、數字營銷、廣告傳播相配合，大力提升了品牌形象並推動零售業績增長。同時，大部分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比賽舉辦城市亦包括在活動覆蓋城市中，促進了本集團籃球賽事資源應用的最大化；
- 李寧品牌亦登陸國家主流專業媒體網站，如「李寧運動天地」網頁在中央電視台官方網站的體育社區上線、央視網李寧店鋪正式上線等，積極推廣李寧品牌；及
- 李寧品牌已連續三年打造「北京朝陽公園李寧體育園」，以城市多功能運動場所為平台，通過場館廣告、小型賽事活動、品牌店鋪與體育愛好者持續溝通。期內舉辦的跑步、網球、足球活動吸引了上萬人次的參與，獲得了令人難忘的品牌體驗。

產品設計和研發

本集團注重產品設計和研發創新，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專業團隊，並一直與多個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力求提升產品科技性能，實現科技突破，提升產品水平。位於本集團北京總部的「李寧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致力於運動科學研究、產品測試、核心科技的研發以及提高產品功能等領域，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專業贊助產品

本集團國內外各項運動贊助資源必須以強大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作後盾：

- 羽毛球運動對裝備的技術要求非常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對羽毛球運動技術發展的最前線趨勢進行深入充分的瞭解，針對運動特點，使用特殊工藝，為中國國家羽毛球隊提供專業、全面、度身定製的裝備。無論是球拍的手感和攻擊力、球鞋的舒適度和保護性以及服裝的合體與吸濕排汗，李寧牌羽毛球產品的技術表現和應用體驗均滿足了國家羽毛球隊的專業需求。

中國國家羽毛球隊是本集團繼中國國家乒乓球、跳水、體操和射擊四支金牌隊伍之後贊助的第五支金牌隊。李寧品牌長期作為這五支金牌隊伍專業裝備的贊助商，使李寧品牌在專業概念及競技運動中保持了中國第一的品牌地位。

- 專為頂級專業運動員開發研製的李寧品牌頂級運動裝備系列(Athletic Pro)，覆蓋田賽、徑賽、足球、籃球、網球、羽毛球等多個項目，提供超過35款頂尖運動裝備。這些產品包括：
- 為著名羽毛球男子單打選手林丹精心打造的專業羽毛球鞋「奪帥」，無論是從產品功能、外觀還是個性化需求方面，都能完全滿足其需求；
- 世界女子撐桿跳第一人葉琳娜·伊辛巴耶娃(Elena Isinbayeva)的比賽鞋，配合服裝產品，獲得伊辛巴耶娃的高度認可；
- NBA賽場上，為巴朗·戴維斯(Baron Davis)打造的「BD Doom」戰靴、沙奎爾·奧尼爾(Shaquille O'Neal)的專屬「G-Shark」(年輪)戰靴以及何塞·卡爾德隆(Jose Calderon)的專屬「馭帥V」戰靴，均獲得頂級聯賽頂尖運動員的全面認可；
- 為標槍王子安德烈亞斯·托希爾德森(Andreas Thorkildsen)度身定製的專業標槍比賽鞋、比賽服、運動配件等全套李寧品牌比賽裝備，不僅在功能上表現完美，還在設計上將挪威地域文化以及中國特色巧妙結合；及
- 網球明星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的「奇魚」戰靴、晏紫專業比賽產品等，均獲得認可與好評。

李寧品牌頂級運動裝備系列(Athletic Pro)產品運用了最前沿的運動理論，為頂極運動員一次次突破極限創造可能，標誌著李寧品牌在運動科學研究領域進入了國際領先水平，彰顯本集團的設計與研發實力。

鞋產品

除為運動員研製專業產品外，本集團的鞋產品亦為廣大運動愛好者備有廣泛選擇空間。期內，傳承李寧品牌「輕質」資產的超輕系列跑鞋「輕弓」上市。該系列跑鞋採用全新開發的鞋楦，更貼合中國人的腳型，同時運用專利「李寧弓」減震科技、PavTRAC耐磨橡膠、FoamRBlite輕質發泡橡膠、Insole-cushion減震鞋墊等多項先進技術及材料，集輕質、穩定、舒適、耐磨於一體，體現本集團的創新概念和研發實力，廣受消費者歡迎。

服裝產品

在服裝產品的設計和研發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的專業設計和產品研發團隊與海內外知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為李寧品牌產品帶來高附加值：

- 服裝研發實驗室於「李寧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落成並運作，推動服裝材料新功能、新科技研發，在創新及質量上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創新性產品研發中心，建立基礎版型，著眼產品科研應用，進一步細化各系列運動產品及提升產品的專業度，為不同層次的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穿著舒適感；
- 開展跨界合作，與優秀的設計人才攜手，為李寧品牌帶來多元化產品元素，予以消費者豐富的產品選擇；
- 通過與國內外的著名高校、科研機構合作項目，實現科技創新，並將研究應用於服裝產品上，以高尖端的專業性提升品牌實力和吸引力；
- 與內地知名體育學院合作，研究人體生理特徵，為運動項目、服裝提供科學數據基礎。對信息進行採集、分析，將結果運用於材料、版型、設計等方面，為李寧品牌專業裝備提供科學依據；
- 在服裝材料科技研究方面，本集團升級了AT DRY SMART平台，開發AT Cool材料應用於功能性產品，全面提升產品的吸濕、快速排汗等功能，配合版型科技、服裝工藝，帶給消費者舒適的穿著體驗；及
- 延續綠色理念的Eco-Circle系列產品，體現了本集團關注環保，倡導有生命力、低碳的環保服裝概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配合李寧品牌重塑，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設計亦進行了相應升級，透過產品創新將品牌基因傳遞至消費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組建世界級的研發團隊與設施，革新流程、整合組織架構，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向頂極運動員與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渠道拓展和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於中國的零售店舖達7,478間，期內淨增加229間。李寧牌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之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129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7,004間李寧牌特許零售店舖；及
- 在中國18個省區、直轄市擁有合共474間李寧牌直接經營零售店舖。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

李寧牌店舖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特許經銷零售店舖	7,004	6,854	2.2
直接經營零售店舖	474	395	20.0
總計	7,478	7,249	3.2

按地區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李寧牌店舖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東部(附註1)	3,141	3,071	2.3
北部(附註2)	2,658	2,545	4.4
南部(附註3)	1,679	1,633	2.8
總計	7,478	7,249	3.2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本集團認為，隨著行業的發展，渠道覆蓋日益成熟，單店成長將成為未來品牌成長最主要的來源。李寧牌期內在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的各項措施如下：

- 注重增強在超大、一線城市商場和運動城渠道的開發和管理，在這些更具競爭力的通路中，增強了李寧品牌於國內品牌中的領先地位；
- 繼續擴大銷售渠道覆蓋，其中二、三線城市表現為渠道拓展的主力市場，期內店舖新增數量及新增面積均超過70%集中在該等層級市場；
- 除上述綜合性零售店舖外，本集團同時針對細分市場，嘗試經營特定產品類別之店舖，如時尚店和品類店；
- 推進渠道體系變革，著重提升銷售渠道影響力，包括對經銷商、分銷商以及零售終端的管理和服務能力，致力提升店效和零售市場份額；
- 進行銷售組織變革，推行北、東、南三個銷售大區的組織建設及運行，進一步加強對客戶及區域市場的反應能力與管理質量，同時以大區為單位，重點完善區域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管理效率；及
- 持續提升店舖形象，第六代店舖店面裝修更趨時尚，體現李寧品牌的個性和主張，提升消費者運動及消費體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六代店總數達41家。

隨著互聯網的廣泛普及，網絡銷售成為快速興起的新型銷售渠道。本集團近年來進行電子商務銷售的開拓，目前已建立李寧品牌的官方網上商城(www.e-lining.com)，並在淘寶、騰訊拍拍等國內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開設李寧牌網絡旗艦店，在卓越亞馬遜、京東商城等國內知名網上商城開設李寧品牌網購專區等等，累計開設李寧牌網絡店舖超過80家，對於品牌形象的傳播和提升、目標消費者的溝通和互動以及生意增長等方面起到了正面的推動作用。除了李寧牌外，本集團還為Lotto(樂途)、紅雙喜、Z-DO(新動)等品牌建立網絡銷售渠道，共享電子商務銷售資源與經驗。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構建需求驅動以及靈活有效的供應鏈體系，使其有效地配合生意成長。期內，本集團於李寧品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舉措如下：

- 為經銷商舉辦兩次李寧牌新產品大型訂貨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持續改善供應鏈規劃，按需而出，量出為入，降低最小存貨在庫數量及時間，推進期貨物流直發，優化流程，緩解物流運作壓力，加快供應鏈反應時間；
- 不斷優化採購體系及成本管理，整合資源，提升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
- 發展零售物流，推行直接配送項目並整合子公司物流運作，提高零售物流運作效率；及
- 為使供應鏈佈局更貼合市場以及對市場做出更快的反應，同時減低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邀請核心供貨商到湖北省荊門市工業園建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一期已開始正常生產並已開始二期工程的持續建設。工業園計劃建設的「李寧物流中心」亦已進入建築設計階段，該物流中心建成後，將使荊門生產基地成為一體化的生產和配送基地，強化供應鏈快速反應能力。

本集團持續優化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凸顯優勢，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6天縮短至48天，顯示資產周轉能力的持續提升。

紅雙喜品牌

由本集團持有57.5%股權的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和其他體育器材，旗下品牌包括以高質量乒乓球器材聞名於世的紅雙喜品牌。

秉承「明星造市、賽事推廣」的營銷理念，紅雙喜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簽約王皓、王勵勤、馬龍、丁寧、李曉霞等優秀乒乓球國手為紅雙喜乒乓球器材代言人。同時，紅雙喜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專業賽事贊助，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為國際乒聯全球6站職業巡迴賽、第50屆莫斯科世界乒乓球錦標賽、第23屆亞洲乒乓球賽、中國乒乓球俱樂部超級聯賽、全國女子舉重錦標賽等賽事提供專業比賽器材。

紅雙喜擁有強大產品研發和設計實力。順應國際乒聯無機膠水改革趨勢，紅雙喜推出的NEO（尼傲）一攬子器材解決方案成為中國乒乓球國家隊的首選方案，套膠在中國國家隊的使用比率達到80%。除專業比賽裝備外，紅雙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了逾百款新產品並成功上市。這些新產品在產品造型、外觀設計上均有所突破，產品創新包括以套膠為代表的技術秘密，並開發了可由消費者根據手型選擇的「手型配」乒乓球拍。新產品完善了紅雙喜牌產品線，顯示出紅雙喜強大的產品研發和設計實力。

紅雙喜牌產品主要通過批發和綜合體育用品商店銷售。國內業務實行批發模式，於中國近30個省和直轄市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期內，紅雙喜進一步加強了客戶管理力度，對客戶行為和銷售政策進行細化管理，在近400家專業器材銷售店中，實現了紅雙喜產品全系列、專門區域、獨立陳列的「產品牆計劃」，並實行專人專管，配合「產品牆計劃」進行終端營銷推廣。

室內運動項目在中國參與人數眾多，具世界一流運動水平。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繼續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銷售渠道拓展方面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乒乓球市場的地位。

Lotto(樂途)品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進入意大利Lotto(樂途)品牌在中國的運動時尚新業務，圍繞「品味和性感」的品牌定位，完成了一系列品牌和產品推廣活動，品牌個性和產品風格初步得到消費者的認可。

二零一零年是Lotto(樂途)品牌在國內拓展的重要的一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運用數字營銷手段，通過媒介購買、公關傳播、市場落地活動以及贊助電影和電視欄目、影視劇、活動、演藝明星等多種形式的娛樂營銷活動，提升了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

圍繞品牌定位，本集團期內完成了Lotto(樂途)品牌基於消費者和競爭差異化的產品風格定義，並基於此制定和實施Lotto(樂途)品牌相應的產品策略，逐步建立其獨有的產品設計風格，並通過跨界合作及運用新技術工藝等方式對產品進行不斷創新。

隨著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多樣化和休閒化，中國運動時尚市場發展迅速。Lotto(樂途)品牌未來將繼續加強產品創新，探尋跨界合作的機會，樹立獨特的產品和品牌特色，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和提升店效，並通過整合營銷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快速獲取市場份額。

其他品牌

Kason(凱勝)

Kason(凱勝)品牌為中國知名羽毛球器材品牌之一，是本集團羽毛球標桿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專業羽毛球產品包括球拍、羽線、羽毛球、服裝、鞋及配件，旗下贊助資源包括中國國家青年羽毛球隊和數支中國省級羽毛球強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已對Kason (凱勝)品牌進行了全面業務整合及梳理，並在其技術研發中心和工廠的基礎上，組建李寧牌羽毛球技術研發生產基地。本集團將繼續對Kason (凱勝)的品牌定位、產品結構、研發及銷售渠道等方面進行全面規劃和整合，將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與Kason (凱勝)品牌在行業領先的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相結合，充分利用兩者於運動營銷資源方面的優勢，增加本集團於羽毛球領域的市場份額。

Z-DO (新動)

Z-DO (新動)以大賣場為銷售渠道，其業務與李寧牌資源共享，達致規模效應，但兩者在銷售模式、銷售網絡、產品組合方面區別較大。

Z-DO(新動)牌業務的運營模式已漸趨成熟，期內主要運營措施如下：

- 進一步由原來透過經銷商於大賣場中開設店中店銷售的單一模式，轉向與大賣場直接合作，更符合大賣場銷售渠道的特點；
- 持續優化供應商結構，改善供應鏈系統，合理控制成本，降低零售價以貼近大賣場價格區域，增強產品競爭力；
- 透過經銷商整合，協助提升經銷商運營體系，並持續引進更為優質的大客戶，形成頗具規模的核心經銷商體系；及
- 深入調研、梳理核心消費者的購買特質和購買需求，在此基礎上，梳理Z-DO (新動)牌的定位與特質，以核心消費群為中心擴大經營目標範圍。

AIGLE(艾高)

AIGLE (艾高)品牌專營高端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為本集團進入戶外運動用品領域的基石。AIGLE (艾高)品牌的主要市場為中國超大和一線城市，未來將逐步向國內重點二線城市滲透。

AIGLE (艾高)品牌定位日益清晰，核心產品亦獲得消費者認同，消費者重複購買的比例超過50%。期內，AIGLE (艾高)品牌業績表現不俗，同店銷售錄得大幅度增長，有效促進了銷售業績，且業績增長表現為全面、穩定的健康增長態勢。

期內，AIGLE(艾高)品牌採取的經營措施主要如下：

- 進一步清晰產品定位，強調產品功能性和時尚性兼備，建立獨特競爭力；
- 投入適當市場費用，持續於時尚旅遊及其他戶外雜誌投放廣告，有效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繼續與法國及香港AIGLE亞洲產品線合作，提升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同時利用法國及香港的供貨商，推行本地化生產供應鏈；
- 複製超大城市直營零售店舖及策略性重點店舖的管理模式和經驗至經銷商店舖，推動未來渠道和市場拓展；及
- 大力提升零售店舖質量，店舖陳列均按AIGLE品牌的國際標準。

本集團認為中國高端戶外用品市場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AIGLE(艾高)品牌的產品和零售管理，在單店盈利基礎上進行渠道擴展，推動業績成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7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2名)，其中，集團總部及零售子公司僱員2,16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名)，其他附屬公司僱員2,207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4名)。期內，各業務系統持續提升組織績效，提高工作效率，核心團隊保持穩定。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發展之基石，一向重視人才的選用、培育、激勵與保留。本集團推行以員工能力為基礎的全面績效管理體系，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實現卓越績效目標提供有力支持。薪酬政策方面，個人薪酬與公司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三者有效結合，旨在獎勵表現優秀者，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和創造力，促進整個組織的戰略協同與整合。除基本薪金外，優秀的核心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票、期權、個人獎項或綜合獎勵，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看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向好。在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向消費驅動轉型的大背景下，本集團所處的快速消費品行業仍將受惠，加之受益於亞運會等重大體育賽事刺激，體育用品行業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增長可期。從本集團舉行的二零一零年第三、四季度李寧品牌訂貨會情況來看，整體訂單金額同比增長率均為20.3%，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增長將高於上半年。

宏觀經濟雖然持續向好，但經濟復甦並非一帆風順，隱憂尚存，經濟增長方式的調整也尚需時日。同時，體育用品行業的競爭也不斷激化，對於渠道、運動資源、媒介資源的搶奪也日趨激烈；行業的批發出貨與零售層的實際銷售在一段時期內仍存在不匹配的情況，折扣促銷的行為對行業仍將持續帶來衝擊。

面對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繼續採取積極穩健的發展策略，配合本集團2009-2013年戰略目標，致力執行以下業務重點工作：

- 全面執行李寧品牌重塑，針對目標消費群，通過品牌、產品、零售終端的有效整合，加強建立李寧品牌獨特的定位和個性，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
- 加速推進渠道體系變革以及持續提升零售管理能力，推動同店業績表現；同時制定有效的渠道政策，增強客戶信心和盈利能力，加快銷售網絡的拓展與滲透，鞏固和提升李寧品牌的市場份額；
- 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提升供應鏈反應效率與運作彈性，滿足集團業務發展的要求；及
- 繼續推進戰略型品類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在渠道、產品、整合營銷方面的能力優勢，持續推進羽毛球業務市場份額增長；運動休閒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最佳生意模式的探索，實現快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充滿信心，致力透過品牌長期建設，保持競爭力，促進業務長期健康穩定的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627,179	638,181
土地使用權	6	385,061	386,705
無形資產	7	834,570	869,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75,331	193,10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26,642	127,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0,783	2,215,895
流動資產			
存貨	8	610,779	631,528
應收貿易款項	10	1,332,503	1,069,4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1	232,670	194,4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	2,50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2	1,542	2,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436,574	1,264,343
流動資產總額		3,616,568	3,161,975
資產總額		5,777,351	5,377,8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158	110,898
股份溢價	13	272,190	243,553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3	(53,125)	(53,239)
其他儲備	14	351,275	332,378
保留溢利			
— 宣派／擬派股息	14	232,626	236,049
— 其他	14	2,153,963	1,804,869
		3,068,087	2,674,508
非控制性權益		199,652	187,603
權益總額		3,267,739	2,862,1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17	491,471	496,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93,509	90,401
遞延收入	20	62,971	63,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7,951	650,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976,480	826,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65,256	570,780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7	71,651	59,3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386	148,415
借貸	18	231,888	259,970
流動負債總額		1,861,661	1,864,928
負債總額		2,509,612	2,515,7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77,351	5,377,870
流動資產淨值		1,754,907	1,297,0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15,690	3,512,942

第37至71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4	4,504,565	4,051,855
銷售成本	21	(2,346,125)	(2,115,295)
毛利		2,158,440	1,936,560
經銷成本	21	(1,107,963)	(1,038,764)
行政開支	21	(324,508)	(281,165)
其他收入	22	87,288	69,212
經營溢利		813,257	685,843
融資收入	24	4,042	3,340
融資成本	24	(26,518)	(38,927)
融資成本—淨額		(22,476)	(35,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0,781	650,256
所得稅開支	25	(197,700)	(165,221)
期內溢利		593,081	485,035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566	472,540
非控制性權益		11,515	12,495
		593,081	485,0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 基本	26	55.58	45.53
— 攤薄	26	54.68	44.98
股息	27	232,626	141,761

第37至71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593,081	485,03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331	(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3,412	484,994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897	472,499
非控制性權益	11,515	12,495
	593,412	484,994

第37至71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人民幣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413	192,535	2,088,9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2,499	12,495	484,99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35,902	—	35,902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76	—	7,876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19)	—	(219)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14,508)	—	(114,5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97,963	205,030	2,502,9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74,508	187,603	2,862,1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81,897	11,515	593,41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29,741	—	29,741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836	—	17,836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35,895)	—	(235,895)
派發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826)	(826)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360	1,3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68,087	199,652	3,267,739

第37至71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9,033	723,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	(79,080)
— 結清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	(16,273)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5,605)	(56,594)
— 購入土地使用權		(3,250)	(64,839)
— 購入無形資產		(26,717)	(21,067)
— 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5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4	3,660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6	1,156
— 就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收到之政府補助	20	—	64,697
— 已收利息		4,042	3,3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723)	(148,7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7	(235,895)	(114,508)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9,036)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	17,836	7,876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36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	21,500	321,760
— 償還銀行借貸	18	(49,582)	(617,790)
—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3	—	(219)
— 已付利息		(1,726)	(14,41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712	99,2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4,831)	(318,0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3,479	256,53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264,343	788,0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1,248)	(2,97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436,574	1,041,597

第37至71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根據其年度改善項目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現有準則公佈多項修改。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管理層正評估其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判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品牌之觀點衡量其業務。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李寧牌、紅雙喜牌、Lotto(樂途)牌和所有其他品牌分部。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給管理層用於決策之分部資料均與本財務資料計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李寧牌、紅雙喜牌、Lotto(樂途)牌和所有其他品牌之銷售收入分別為4,133,855,000元人民幣、236,202,000元人民幣、47,336,000元人民幣及87,172,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3,736,874,000元人民幣、219,037,000元人民幣、15,436,000元人民幣及80,508,000元人民幣。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交易採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匯報之外部客戶收入按簡明綜合收益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李寧牌 千元人民幣	紅雙喜牌 千元人民幣	Lotto (樂途)牌 千元人民幣	所有 其他品牌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4,133,855	236,474	83,112	103,911	4,557,352
分部間收入	-	(272)	(35,776)	(16,739)	(52,787)
外部客戶收入	4,133,855	236,202	47,336	87,172	4,504,565
經營溢利/(虧損)	833,092	35,757	(52,719)	(2,873)	813,257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269,857	55,654	73,379	33,581	1,432,471
其中：					
— 折舊及攤銷	59,453	9,255	10,051	3,388	82,1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3,736,874	220,495	23,493	85,820	4,066,682
分部間收入	-	(1,458)	(8,057)	(5,312)	(14,827)
外部客戶收入	3,736,874	219,037	15,436	80,508	4,051,855
經營溢利/(虧損)	673,516	44,240	(35,474)	3,561	685,843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214,081	48,086	35,029	22,733	1,319,929
其中：					
— 折舊及攤銷	52,610	7,175	9,933	1,210	70,928

經營溢利和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813,257	685,843
融資收入	4,042	3,340
融資成本	(26,518)	(38,9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0,781	650,2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4,433,096	3,996,669
其他地區	71,469	55,186
總計	4,504,565	4,051,855

分地區收入以發貨目的地為基準。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樓宇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模具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879	25,462	37,638	27,457	69,221	4,648	629,305
添置	2,410	11,710	12,022	1,362	8,628	815	36,9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2,180	534	-	2,714
轉自在建工程	431	-	-	115	635	(1,181)	-
出售	(185)	(9)	(3,050)	(134)	(438)	-	(3,816)
減值	-	-	-	(415)	(882)	-	(1,297)
折舊	(7,788)	(9,645)	(15,092)	(3,198)	(10,667)	-	(46,3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9,747	27,518	31,518	27,367	67,031	4,282	617,4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模具	機器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2,789	29,296	39,790	34,543	77,002	4,761	638,181
添置	7,382	2,826	12,749	2,768	9,321	5,297	40,343
轉自在建工程	323	-	-	38	-	(361)	-
出售	-	(1,048)	-	(6)	(430)	-	(1,484)
折舊	(12,752)	(8,490)	(14,000)	(2,339)	(12,280)	-	(49,8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47,742	22,584	38,539	35,004	73,613	9,697	627,179

本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10,1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5,000元人民幣)之若干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尚在申請法律享有權(附註6)。

折舊開支16,9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485,000元人民幣)已計入銷售成本，15,9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855,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經銷成本，而16,93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05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3,84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1,000元人民幣)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764
添置	69,973
攤銷	(3,3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1,4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6,705
添置	3,250
攤銷	(4,8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5,061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27,59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76,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尚在申請法律享有權。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8,7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4,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商譽 千元人民幣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客戶關係及 非競爭協議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839	90,668	28,967	102,561	-	329,035
添置	-	226	5,261	463,248	-	468,735
收購附屬公司	72,387	21,537	37	-	41,339	135,300
出售	-	-	(1,156)	-	-	(1,156)
攤銷	-	(3,856)	(4,377)	(28,583)	(901)	(37,7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9,226	108,575	28,732	537,226	40,438	894,1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226	104,341	38,840	509,770	37,734	869,911
添置	-	735	253	12,151	-	13,139
出售	-	-	(96)	-	-	(96)
減值	-	(3,792)	-	-	-	(3,792)
攤銷	-	(4,031)	(6,254)	(31,603)	(2,704)	(44,5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9,226	97,253	32,743	490,318	35,030	834,5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折現後價值約393,798,000元人民幣的Lotto（樂途）牌特許權，相應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增加了相同的金額（附註17）。

特許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經銷成本，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則計入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27,134	36,062
在製品	25,212	24,191
製成品	674,422	643,801
	726,768	704,05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15,989)	(72,526)
	610,779	631,5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213,2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87,945,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實現之虧損約43,4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335,000元人民幣)。該等款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下。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AIGLE(艾高)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50%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收入及業績，有關數據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683	2,734
流動資產	15,799	15,411
資產總額	18,482	18,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147	6,011
流動負債	14,534	14,734
負債總額	20,681	20,745
負債淨值	(2,199)	(2,60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10,000	7,639
開支	(9,598)	(9,213)
淨溢利/(虧損)	402	(1,5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1,315,887	1,028,017
應收票據	22,050	42,571
	1,337,937	1,070,58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34)	(1,184)
	1,332,503	1,069,404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1,264,4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215,000元人民幣)未逾期也未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8,04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89,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值，此乃與數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且尚未收訖應收款項之賬齡介乎91至180天。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615,602	506,049
31至60天	348,016	314,897
61至90天	300,843	206,269
91至180天	68,042	42,189
181至365天	5,157	1,000
365天以上	277	184
	1,337,937	1,070,5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5,43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000元人民幣)已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減值乃首先就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評定，其他結餘根據賬齡及過往拖欠情況組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184	5,305
計提／(轉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66	(1,953)
期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16)	(1,109)
於六月三十日	5,434	2,243

增加及解除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222	14,263
預付廣告費用	42,114	68,35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3,776	55,084
預付租金	165,375	172,067
預付員工款項及其他為僱員支付款項	4,835	2,471
其他	25,990	10,200
	359,312	322,435
減：非即期部分	(126,642)	(127,989)
即期部分	232,670	194,4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已減值資產。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按金。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的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36,574	1,105,343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0	159,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6,574	1,264,3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542	2,254
	1,440,616	1,266,597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1,394,779	1,200,214
以港元為單位	29,221	42,209
以美元為單位	5,458	13,032
以歐元為單位	7,617	7,925
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3,541	3,217
	1,440,616	1,266,597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全國性著名國有銀行或國際商業銀行於中國境內之分行。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正常業務而受到限制。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633	110,323	200,758	(84,118)	226,963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2,600	229	7,647	-	7,87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9,601	-	9,60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6	-	-	484	484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20)	-	-	(219)	(2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9,219	110,552	218,006	(83,853)	244,7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4,881	110,898	243,553	(53,239)	301,212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2,960	260	17,576	-	17,83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11,061	-	11,06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6	-	-	114	1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7,847	111,158	272,190	(53,125)	330,2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6.7054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096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2,96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a)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b)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外幣 折算差額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34	147,111	64,865	-	257,610	1,411,840	1,669,450
期內溢利	-	-	-	-	-	472,540	472,540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35,902	-	35,902	-	35,902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9,601)	-	(9,601)	-	(9,60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484)	-	(484)	-	(484)
已付股息	-	-	-	-	-	(114,508)	(114,50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1)	(41)	-	(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147,111	90,682	(41)	283,386	1,769,872	2,053,2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634	206,612	80,160	(28)	332,378	2,040,918	2,373,296
期內溢利	-	-	-	-	-	581,566	581,566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29,741	-	29,741	-	29,741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11,061)	-	(11,061)	-	(11,06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	-	(114)	-	(114)	-	(114)
已付股息	-	-	-	-	-	(235,895)	(235,89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31	331	-	3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206,612	98,726	303	351,275	2,386,589	2,737,8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本集團股東之累計出資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726,340	786,082
31至60天	214,916	9,340
61至90天	18,393	18,851
91至180天	6,735	9,726
181至365天	9,096	1,053
365天以上	1,000	1,381
	976,480	826,433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4,839	175,523
客戶墊款	49,051	73,17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2,067	132,581
其他應付稅項	61,669	71,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0,612	15,8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16,273
其他應付款項	97,018	85,797
	565,256	570,7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期內應付特許使用費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744
購入特許使用權	449,338
支付特許使用費	(16,723)
貼現攤銷(附註24)	20,019
調整匯兌差額	(1,3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62,0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6,142
購入特許使用權	12,166
支付特許使用費	(25,100)
貼現攤銷(附註24)	20,558
調整匯兌差額	(6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3,122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		
— 五年以上	319,011	320,590
— 二至五年	172,460	176,222
即期	71,651	59,330
	563,122	556,142

應付特許使用費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單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付特許使用費(續)

本集團應付特許使用費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以下	75,274	61,923
一至五年	210,046	214,336
五年以上	800,850	822,000
	1,086,170	1,098,259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		
— 人民幣	39,960	66,260
— 港元	191,928	193,710
	231,888	259,970
借貸		
— 有保證	19,500	66,260
— 無保證	212,388	193,710
	231,888	259,970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9%（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1%），而以港元為單位者則為1.4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6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5和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借貸(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之一年內到期借貸信用額度714,1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540,000元人民幣)。該等信用額度乃安排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籌措。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7,480
新增	321,760
償還	(617,8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1,4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9,970
新增	21,500
償還	(49,5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1,8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撥備	股份計劃	集團內 銷售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累計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84	11,660	41,688	-	-	1,409	69,44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620	3,779	(3,544)	-	-	1,607	3,4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3	1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304	15,439	38,144	-	-	3,119	73,0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32	12,681	48,901	37,470	66,732	6,793	193,109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2,859	2,645	5,883	21,117	(60,356)	74	(17,7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91	15,326	54,784	58,587	6,376	6,867	17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公平值收益	未分配溢利 (附註25(d))	其他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490)	-	(1,651)	(79,141)
於收益表計入	3,043	-	1,476	4,519
收購附屬公司	(20,138)	-	-	(20,1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4,585)	-	(175)	(94,7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227)	-	(174)	(90,40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058	(5,270)	104	(3,1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8,169)	(5,270)	(70)	(93,5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所得稅(續)

預期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97,447	139,602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77,884	53,507
	175,331	193,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收回	(9,385)	(3,040)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84,124)	(87,361)
	(93,509)	(90,401)

20. 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新增	64,697
於收益表計入	(1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4,5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618
於收益表計入	(6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2,9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與於中國購買某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64,697,000元人民幣。該政府補助乃錄入遞延收入並會於相應土地使用權50年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647,000元人民幣已計入其他收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000元人民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按性質列示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13,226	1,987,9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861	46,39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9,486	41,02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95,394	622,697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344,957	314,7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3,248	118,739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111,353	94,089
運輸及物流開支	76,595	56,327
計提/(轉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66	(1,9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463	6,335
核數師酬金	2,205	2,032
管理諮詢費	32,360	42,065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59,504	50,813
其他開支	32,678	53,946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778,596	3,435,224

2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87,288	69,212

附註：

(a) 此項是指期內取得的中國多個地方政府補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養老金

本集團的僱員均加入了相關省市政府制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之5%至22%不等的百分比作出定額供款。

24.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融資收入－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4,042	3,340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7)	(20,558)	(20,01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727)	(14,45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579)	(1,548)
其他	(2,654)	(2,902)
融資成本	(26,518)	(38,927)
融資成本－淨額	(22,476)	(35,5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850	7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73,964	172,416
— 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分配股利之預提所得稅(附註d)	2,000	—
	176,814	173,20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提所得稅(附註d)	5,270	—
—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性差異	15,616	(7,981)
	20,886	(7,981)
	197,700	165,221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法定稅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2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之優惠稅率繳稅。
- (d)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本公司源自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股息須按5%比例繳納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分配股利的需求進行重估，導致針對本期已分配股利和預期未來計劃分配的未分配利潤計提相應預提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25%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0,781	650,256
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之稅項	197,695	162,564
按中國以外之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1,830	(1,034)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608)	(1,143)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3,586	15,330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10,597	4,523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預繳稅	7,270	-
授予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13,376)	(12,658)
毋須繳稅收入	(9,294)	(2,361)
稅項開支	197,700	165,221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採用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估計年度稅率為25.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4%)。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1,566	472,540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6,364	1,037,926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55.58	45.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581,566	472,540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6,364	1,037,926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7,236	12,64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3,600	1,050,567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54.68	44.98

2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235,89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08,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15分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58分人民幣)。該等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232,6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1,761,000元人民幣)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設立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ha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個人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人士、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該等人士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86	1,724	0.68	6,936
已行使	0.86	(1,056)	0.56	(3,179)
於六月三十日	0.86	668	0.78	3,757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86	618	0.61	2,3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a) 購股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86	-	0.86	43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75	0.86	7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510	0.86	94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6	-	0.86	1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6	-	0.86	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86	33	0.86	3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6	50	0.86	113
		668		1,724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歸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863	1.8275	3,816
已行使	1.8275	(862)	1.8275	(872)
已失效	1.8275	(1)	1.8275	-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	1.8275	2,94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	1.8275	2,9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8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董事會酌情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因素被視作本集團之寶貴人才。

參與者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將予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764	29,634	8.649	13,134
已授出	-	-	11.454	14,801
已行使	8.710	(2,098)	4.208	(1,728)
已失效	13.863	(789)	16.382	(43)
於六月三十日	13.049	26,748	10.517	26,16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8.269	7,892	10.548	21,38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3,469	3.685	4,26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	5.500	14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1,131	8.830	1,38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9.840	3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9.680	350	19.680	350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17.220	2,709	17.220	3,0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10.940	133	10.940	1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1.370	12,732	11.370	14,11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180	689	13.180	68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1.870	5,234	21.870	5,371
		26,748		29,6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購股權。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和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之金額分別為237,000元人民幣和23,1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28,000元人民幣和16,925,000元人民幣)。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以及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而提供額外獎勵。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規管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限制性股份」)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選定參與者由授出之日起計於本集團完成十二至三十六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及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20,556,0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可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所獲授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公平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公平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8.31	2,359	17.91	4,186
已歸屬	19.13	(6)	8.51	(6)
已失效	17.04	(83)	16.73	(52)
於六月三十日	18.48	2,270	18.26	4,12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6,3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149,000元人民幣)。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簽約但尚未付款及已批准但尚未簽約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集團內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219,449	220,795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549,646	505,509
超過五年	183,828	185,329
	952,923	911,6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乃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者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之權益而對本集團實行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重大表決權。

本集團於期內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a) 銷售貨品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3,183	3,902

(b) 購買貨品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11,354	31,949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參照日常業務過程與關聯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39	9,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179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6,007	10,436
	11,685	19,952

(d) 銷售/購買貨品產生的期末/年末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649	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4,218	4,137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15分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3.58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3.1%。該股息將按本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00港元對0.87448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計劃

購股計劃詳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	1.8275	863,000	(862,000) (附註1)	(1,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863,000	(862,000)	(1,000)	-	-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45港元。
-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滿一週年計至第三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終止，該日為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9)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730,000	-	-	-	-	73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208,000	-	-	-	-	20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121,600	-	-	-	-	121,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4,519,400	-	-	-	-	4,519,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鍾奕祺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18	688,500	-	-	-	-	688,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17,133) (附註1)	-	-	34,267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52,680) (附註2)	-	-	210,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Stuart Schonberger (附註1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	246,000	(附註1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附註10)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34,267)	-	17,133	(附註1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	(210,720)	-	52,680	(附註10)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9)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朱華煦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34,267	-	-	-	34,267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52,680) (附註3)	-	210,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章俊賢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82,000	-	-	-	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玉亞非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164,000	-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263,400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9)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3,041,668	-	(794,834) (附註4)	-	-	2,246,834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5.50	13,500	-	(13,500) (附註5)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8.83	849,496	-	(256,165) (附註6)	-	-	593,331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2,249,633	-	(197,902) (附註7)	(55,466)	-	1,996,265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10.94	133,200	-	-	-	-	13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1.37	7,749,000	-	(712,800) (附註8)	(350,880)	-	6,685,3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合計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1.87	5,071,600	-	-	(137,200)	-	4,934,400	(附註1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12)
合計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19.68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7.2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1.87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11)
			29,634,064	-	(2,097,694)	(788,533)	-	26,747,837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8.9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8.95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4.40港元。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68港元。
5.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9.70港元。
6.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88港元。
7.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54港元。
8.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21港元。
9. 除附註10及11所註明外：(i)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授予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授予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五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
10.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授予Schonberger先生之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歸屬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行使。授予Schonberger先生之所有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11.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2.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期內，6,000股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及83,148股限制性股份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下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已失效除外)為5,212,862股，佔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5.32	3,334	-	(3,334)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18.96	334,932	-	-	(12,174)	322,75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9.90	6,000	-	-	-	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0.85	22,000	-	-	-	22,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26.75	333,334	-	-	-	333,3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23.90	5,334	-	(2,666)	-	2,668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6.70	1,634,672	-	-	(70,974)	1,563,698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0	13,333	-	-	-	13,33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1.55	6,000	-	-	-	6,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2,358,939	-	(6,000)	(83,148)	2,269,791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寧	325,850,184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21
	668,334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064
張志勇	11,338,400 (好倉)	2	個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79
鍾奕祺	688,500 (好倉)	3	個人	0.066
林明安	443,100 (好倉)	4	個人	0.042
朱華煦	398,100 (好倉)	5	個人、家族	0.038
韋俊賢	349,100 (好倉)	6	個人	0.033
顧福身	605,100 (好倉)	7	個人	0.058
王亞非	605,100 (好倉)	8	個人	0.058
陳振彬	441,100 (好倉)	9	個人	0.042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50,405,195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25,850,184股股份之權益：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以及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之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c) 2,476,184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下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2,476,184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2,476,184股中668,334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5,11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67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另有可認購32,773,81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668,334股。

2. 張志勇先生擁有5,376,198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126,198股股份為個人權益，3,250,000股股份由Smart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mart Step」)持有。張先生擁有Smart Step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mart Step所持有之3,250,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為Smart Step之董事。

此外，張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730,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08,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121,6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4,519,4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383,202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鍾奕祺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3.18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688,500股股份之權益。

4. 林明安先生擁有157,913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34,267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10,72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0,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朱華照先生擁有140,913股股份之權益，其中95,913股股份為個人權益，45,000股股份為家族權益。朱先生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34,267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10,720股股份之權益。朱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2,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韋俊賢先生擁有22,1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韋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2,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7. 顧福身先生擁有130,1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82,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6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顧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8,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王亞非女士擁有18,1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164,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9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王女士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8,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9. 陳振彬先生擁有18,1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9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8,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寧	325,850,184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21
	668,334 (淡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064
李進	323,374,0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786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6.505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05
Jumbo Top Group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05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173,374,000 (好倉)	7	受託人	16.505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8	受託人	14.280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9	受託人	14.280
JPMorgan Chase & Co.	114,914,714 (好倉)	10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10.940
	23,586,714 (可供貸出)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2.2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83,974,500 (好倉)	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94
FIL Limited	82,947,000 (好倉)		投資經理	7.89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4,052,300 (好倉)	12	投資經理	7.05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50,405,195股計算。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c)。
3.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亦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之董事；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之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40%之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進先生亦為Dragon City之董事。
4.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Ace Leader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Jumbo Top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7.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
9.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Dragon City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合共114,914,714股股份中，752,000股股份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0,576,000股股份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以及23,586,714股股份以其作為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的身份持有。
1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12.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

1. 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調整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所協定之薪酬如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視乎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而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他委任或職位之服務合約獲取薪酬；及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支付之基本年薪分別約為2,864,000元人民幣、3,656,000元人民幣及1,413,000元人民幣，彼等各自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津貼；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
2. 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續約三年。
3. 朱華煦先生、林明安先生及韋俊賢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續訂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續約三年。
4. 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續約三年。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自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6. 李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榮獲亞洲最具權威的企業管治雜誌之一，《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二零一零年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大獎」(Class of 2010 The Best of Asia)，充分證明本集團持續致力確保其業務以具道德操守、高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二零零九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按照他們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份資料

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50,405,195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27,100,45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每股22.15分人民幣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公佈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

* 以確定享有中期股息。

公司網站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http://www.li-ning.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中國上海市製造局路258號
紅雙喜大廈三樓
郵編：200023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 2326 7366
傳真：+8621 2326 7492
電郵：investor@li-ning.com.cn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二零零九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東」	本公司股東